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 函

地址：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林思妤

電話：(02)2361-8577轉460

電子信箱：lsy06niu@judicial.gov.tw

100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受文者：全國律師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院台資一字第111002490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遠距視訊開庭操作手冊(當事人或關係人版)V7.0」1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為因應COVID-19疫情各法院遠距開庭需求，前已於111年5月24日公布旨揭操作手冊V6.0，因本院、行政院業於111年8月18日核定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第二條之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係指111年8月25日起至11月24日止，併指定施行地區為全國，爰增修旨揭操作手冊，請轉知貴會會員知悉。

正本：全國律師聯合會

副本：

院長 許 宗 力

法院遠距視訊開庭

操作手冊(當事人或關係人版)

V7.0



資訊處 製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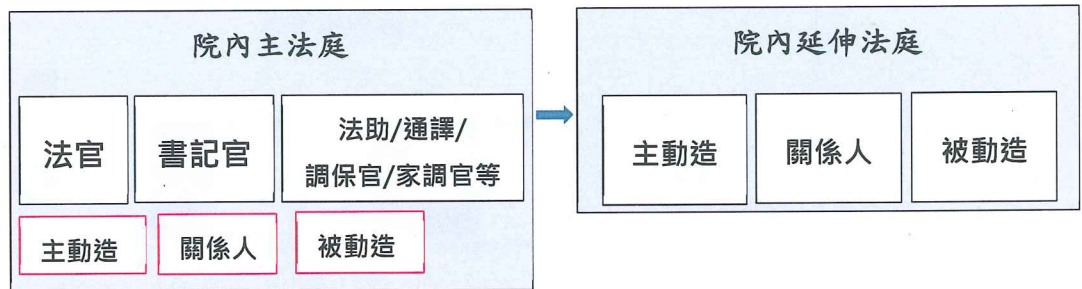
目錄

一、 法庭遠距(視訊)開庭概述	3
二、 您所需要的軟硬體	4
三、 受邀進入視訊法庭「U 會議」	7
四、 如何發言	9
五、 如何中止發言	10
六、 如何提交文件或證物	10
七、 結文如何提出	13
八、 簽名筆錄如何提出	14
九、 如何進行私密討論	15
十、 如何退出法庭	16
附註說明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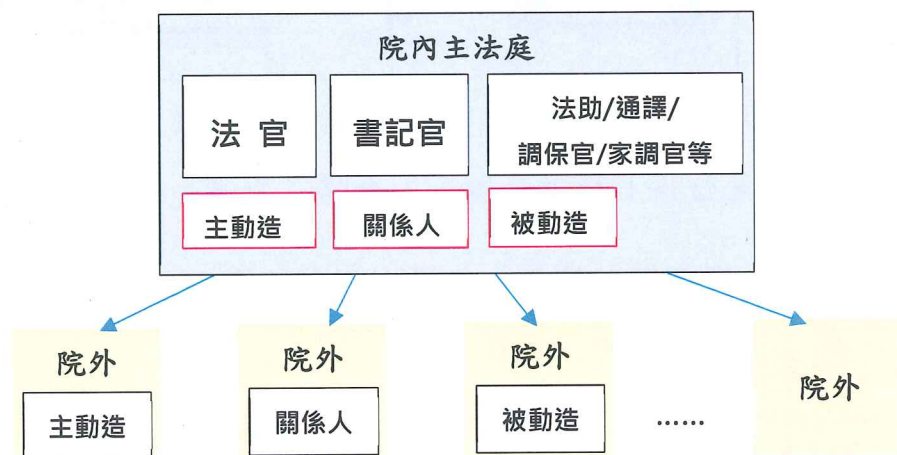
一、法庭遠距(視訊)開庭類型

本手冊所稱「遠距視訊開庭」，係指法官在主法庭開庭，當事人等(包含當事人、關係人等)視情形在主法庭、延伸法庭或院外地點視訊進行之開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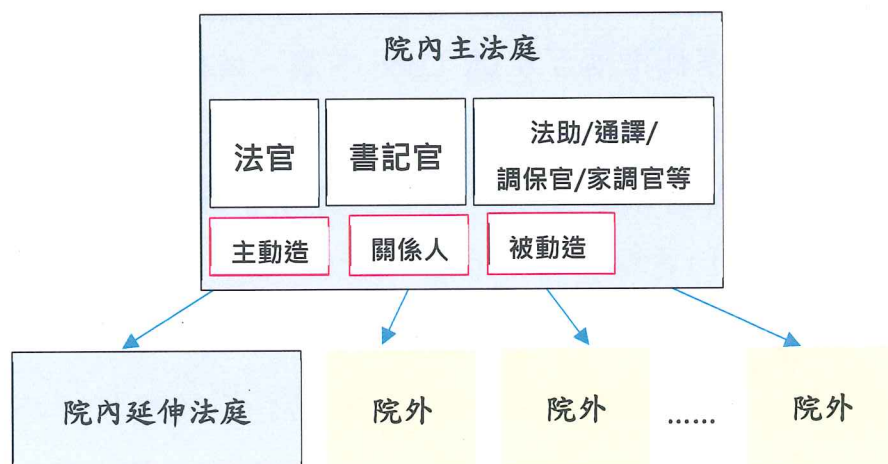
1. 延伸法庭型：院內主法庭與延伸法庭視訊。



2. 標準型：採用院內主法庭與院外地點視訊。



3. 混合型：院內主法庭與延伸法庭及院外地點同時視訊。



二、 您所需要的軟硬體

(一) 軟體：「U 會議」

教學影片請使用手機掃描右方 QR Code，或連結下列網站的「一分鐘教學影片」。



<https://u.cyberlink.com/support/video-tutorials>



您可自由選擇使用網頁方式加入會議（不用安裝軟體），或是使用 U 會議軟體加入會議（需事先安裝軟體）。

1. 不安裝軟體加入會議：在 Google Chrome 網頁瀏覽器中，前往



<https://u.cyberlink.com/join>。

2. 安裝軟體加入會議：請連結至以下網址：

<https://u.cyberlink.com/download>，或是以



手機掃描右方 QR Code 下載。請依欲使用遠距

開庭硬體之作業系統環境(如：Windows、macOS、

Android、iOS)，選擇對應 U 會議軟體版本下載與安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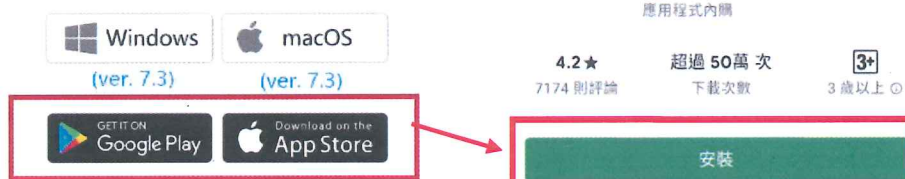
- (1) 電腦版(Windows、macOS)安裝：點選下載之安裝執行檔 (UAppinst.exe) 後，系統將自行安裝，於安裝完畢後會自動於桌面顯示「U 會議」之 icon。



(2) 手機版(Android、iOS)安裝：連結開啟 Google Play /App Store 後，點選「安裝」即可於智慧型手機安裝手機版「U 會議」。



U 集結線上會議、簡報直播、即時通訊三大服務，讓工作更輕鬆寫意。立即下載體驗不同以往的聊天功能，如：回收訊息、排程發送或相片聊天；還能透過不同裝置，輕鬆進行高品質的視訊會議。



(二) 硬體：可使用電腦(含鏡頭及麥克風)、筆電、平板或智慧型手機，並需確認可以支援「U 會議」安裝之最低硬體需求(詳下表)。

	電腦、筆電、平板	智慧型手機
作業系統	Microsoft Windows 7/10 Mac OS 10.11	iOS 11 Android 5
最低硬體需求	處理器 (CPU) 訊息： - Intel Atom Z3775 會議： - Intel Core i 系列 (第 2 代) - AMD Phenom II	裝置 iOS： - iPhone 5S Android： - 建議使用 4 吋螢幕 - 會議需要攝影機和麥克風
	顯示晶片 (GPU) Intel® HD Graphics	
	記憶體 4 GB	
	硬碟空間 安裝程式需要 100 MB 建議有 500 MB 用於快取聊天	
	參與會議需要攝影機和麥克風	
網路連線	會議： - 視訊通話需要 3 Mbps 下載 / 1 Mbps 上傳速度 - 桌面共用需要 3 Mbps 上傳速度	會議： - 視訊通話需要 2 Mbps 下載 / 1 Mbps 上傳速度
	訊息： - 傳送 / 接收訊息需要使用網際網路連線 - 1 對 1 語音通話需要 100 Kbps 下載 / 上傳速度	訊息： - 傳送 / 接收訊息需要使用網際網路連線 - 1 對 1 語音通話需要 100 Kbps 下載 / 上傳速度

三、受邀進入視訊法庭「U 會議」

1. 遠距開庭時，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及律師均應依規定穿著法袍。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 遠距端是法庭席位的延伸，全程禁止錄音錄影。
3. 未經許可錄音、錄影(含直播)者(包含遠距端出庭者，及未經審判長許可，以科技設備見聞視訊過程之人)，審判長除得依法院組織法第 89 條行使維持秩序之權，命其中止錄音、錄影(含直播)外，亦得依第 90 條第 3 項命其消除該錄音、錄影(含對直播所為錄音、錄影)內容。
4. 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之 4：
持有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所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由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但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前項處罰及救濟之程序，準用相關法令之規定。
5. 違反法官所發維持法庭(含延伸法庭、遠距端位置)秩序之命令，致妨害法院執行職務，經制止不聽者，依法院組織法第 95 條規定，可處三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6.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9 條：
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請求賠償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六項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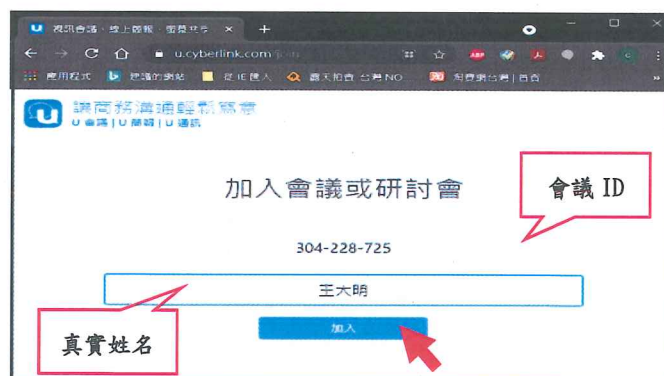
書記官寄發開庭通知書告知遠距開庭期日後，會於開庭前以電話或適當之方法聯繫開庭之當事人及關係人，並告知參加 U 會議之 ID 9 碼。

1. 未安裝「U 會議」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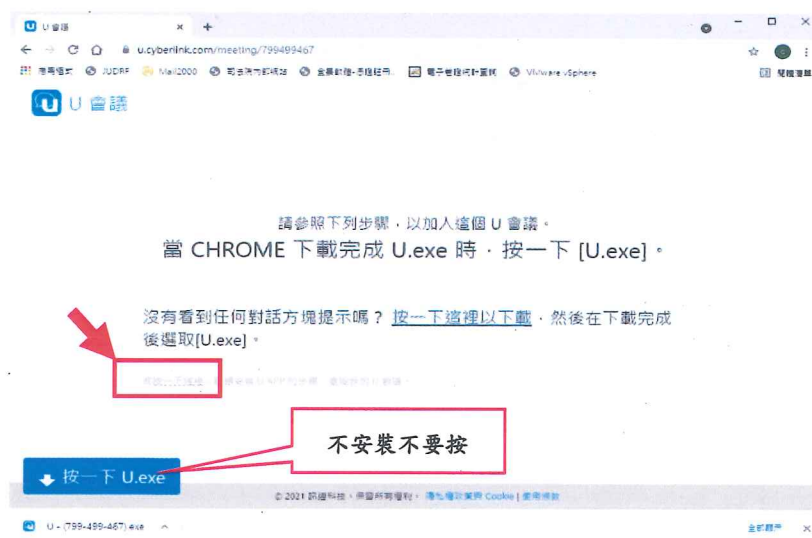
- (1) 前往 <https://u.cyberlink.com/join>。

- (2) 輸入「會議 ID」9 碼及「真實姓名」供識別核准入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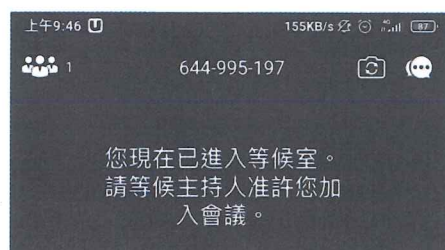




- (3) 點按「加入」開啟新瀏覽頁，點「按一下這裡以下載」視窗左下角會出現下載進度，完成後出現「按一下 U.exe」。若不安裝請點灰色小字「按一下這裡」。



- (4) 出現「您現在已進入等候室，請等候主持人准許您加入會議」的提示頁面。



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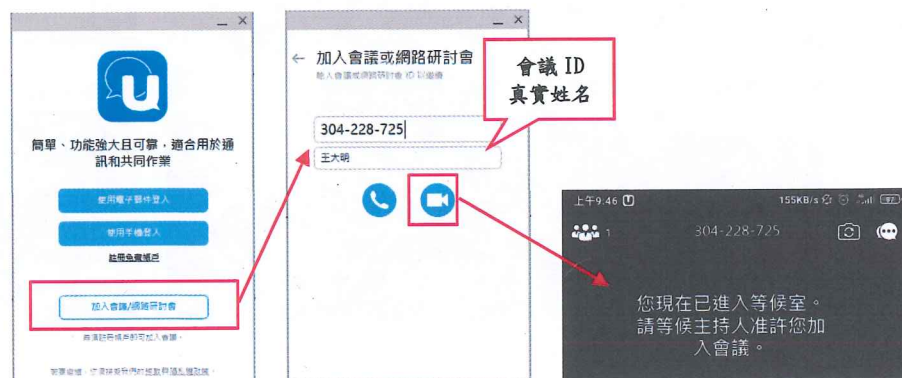
為了保護其他人的個資，主持人有可能在准許您加入會議後，又將您暫時移至等候區。

2. 有安裝「U 會議」者：

- (1) 點按桌面或智慧型手機中的「U」會議 icon，點「加入

會議/網路研討會」按鈕。

- (2) 請輸入「會議 ID」及「真實姓名」，完成後點選視訊圖示，即出現進入等候區的提示，請等候主持人核准加入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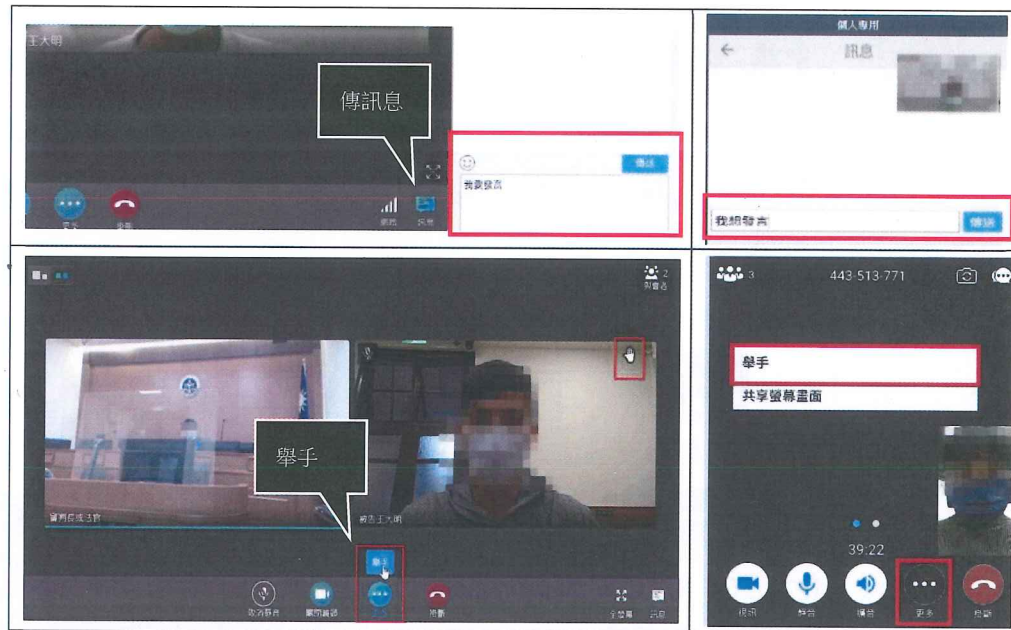
四、如何發言

1. 遠距端出庭者如想要發言，請舉手或以其他訊息表示，經審判長同意後再發言，以維持法庭秩序，順暢法庭活動之進行。
2. 為了維持法庭秩序，審判長有可能關閉您的麥克風，或要求您開啟、關閉自己的鏡頭，或要求您開啟自己的麥克風，不得任意點擊他人的麥克風圖像，請配合辦理。

點選取消靜音：發言時，請先取消靜音，並在發言結束後，開啟靜音。

點選舉手：如想表達發言意願，除了直接舉手，也可點選「舉手」功能表示。





五、 如何中止發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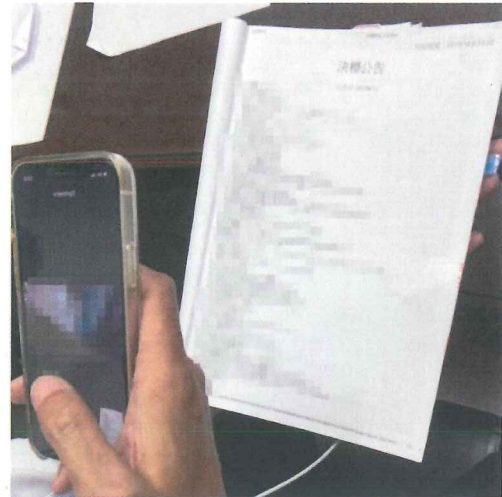
點選靜音：未發言時為避免雜訊干擾，請隨時保持麥克風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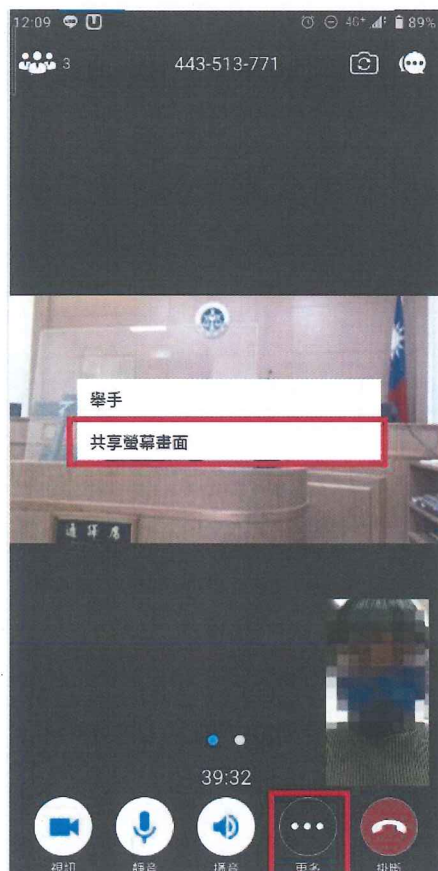
六、 如何提交文件或證物

1. 智慧型手機：

- (1) 如為書面文件或證物，可透過右上方旋轉鏡頭，拍攝欲提出的文件或證據，等候法庭擷取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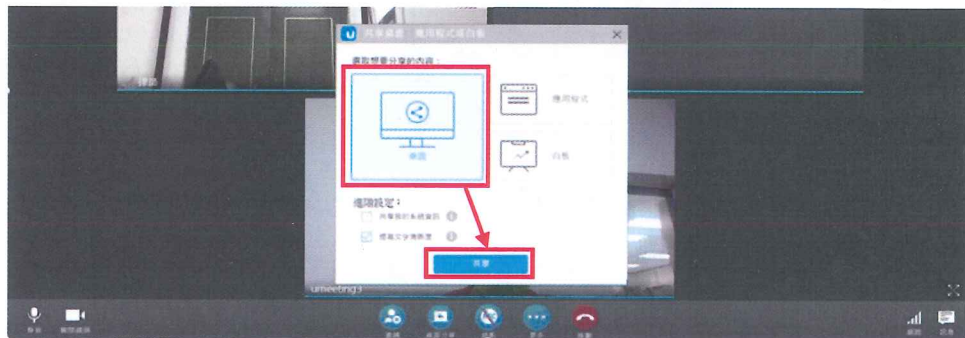


- (2) 如為電子文件，請將檔案預先開啟，再點擊下方工具列「更多」，選擇「共享螢幕畫面」後，即可切換至檔案畫面，將電子文件展示給法庭。展示完畢，請再切回會議畫面按「停止共享」鈕結束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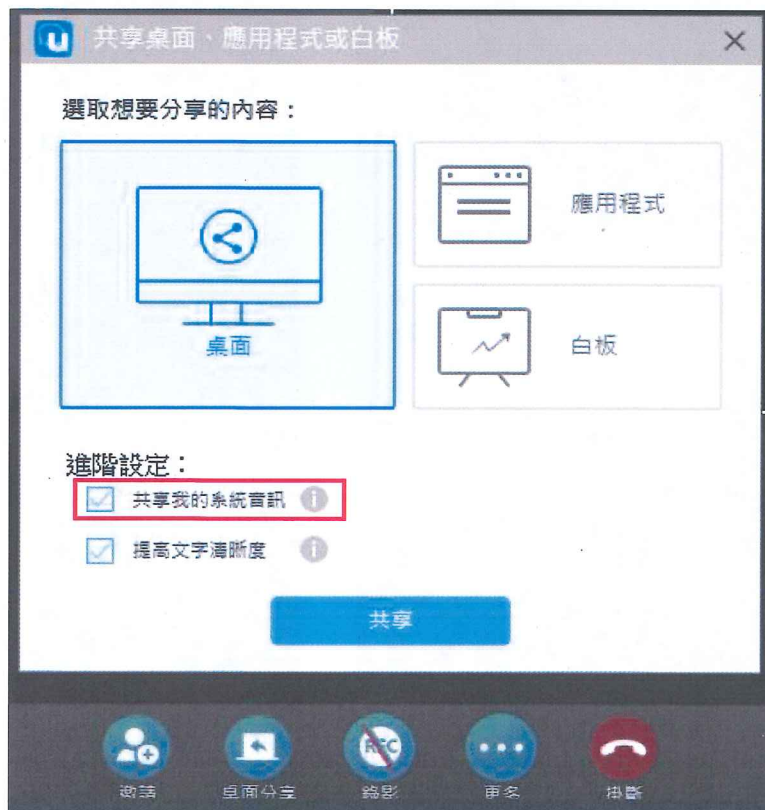


2. 電腦、筆電、平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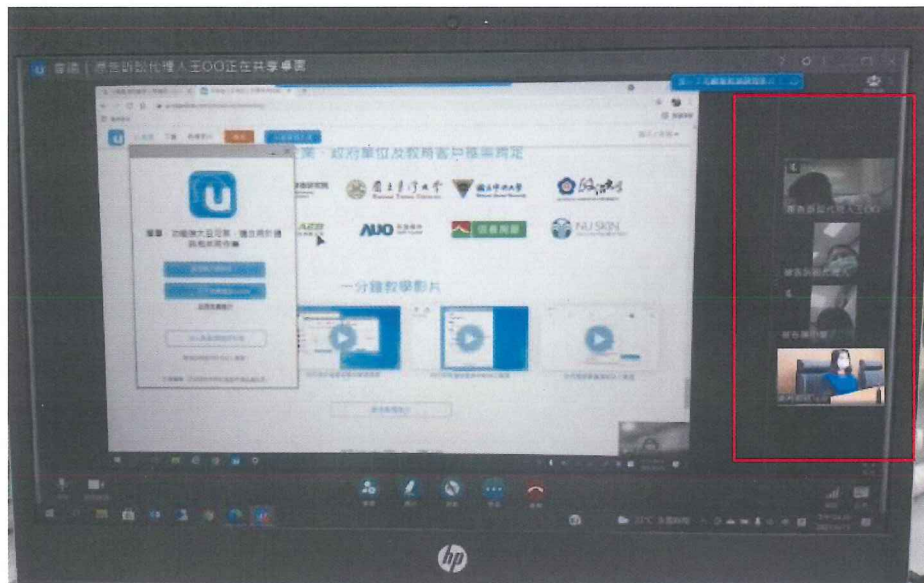
- (1) 如為書面文件或證物，可置於鏡頭前提出，等候法庭擷取畫面。
- (2) 如為電子文件，請將檔案預先置放桌面，提出時可開啟在桌面視窗，再點擊最下方中間「桌面分享」，選取想要分享的内容「桌面」，再點「共享」，可將電子文件展示給法庭。



- (3) 如為影音檔案，請在「桌面分享」時，勾選「☒ 共享我的系統資訊」，才能將聲音傳送到遠距視訊端。



- (4) 他人分享桌面：可在右邊欄位同步觀看遠距端鏡頭畫面；
若為本身開分享，則最多可看到四位發話者的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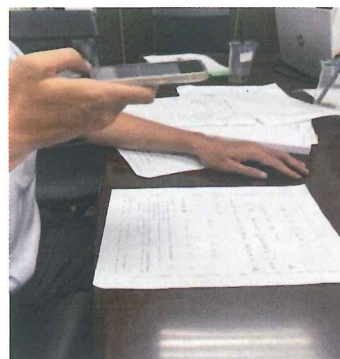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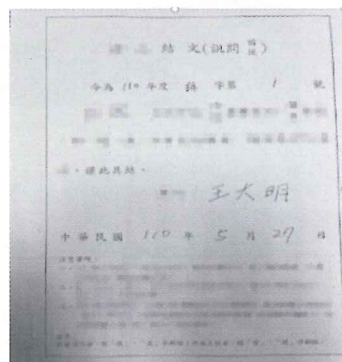


- (5) 停止分享：請將滑鼠移往視窗上方正中央，會出現功能選項，請點按「停止」，即可回到視訊畫面。



七、結文如何提出

請於朗讀結文後在紙本（與開庭通知書一併寄送）上簽名，並填載日期。參照「六、如何提交文件或證據」方式，當庭提出給法庭，並等候法庭擷取畫面。（刑事案件及少年事件並請遠距端於訊問後 10 日內，將結文原本寄回法院。）



八、簽名筆錄如何提出

1. 刑事準備程序筆錄、訊問筆錄（含少年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調查及訊問筆錄應由到庭之人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筆錄之簽名及回傳方式，另請參閱刑事訴訟遠距訊問作業辦法第 7 條規定。
2. 法院辦理刑事案件及少年事件，依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第四條規定所行遠距訊問之筆錄，得不簽名。

註：該特別條例施行期間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又可適用該條例規定之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經司法院、行政院 110 年 6 月 25 日、111 年 5 月 24 日及 111 年 8 月 18 日令核定，指上開施行期間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對我國任何地區發布嚴重特殊傳染病肺炎（COVID-19）第三級以上疫情警戒，及 111 年 5 月 25 日起至 11 月 24 日止之期間，其施行地區均為全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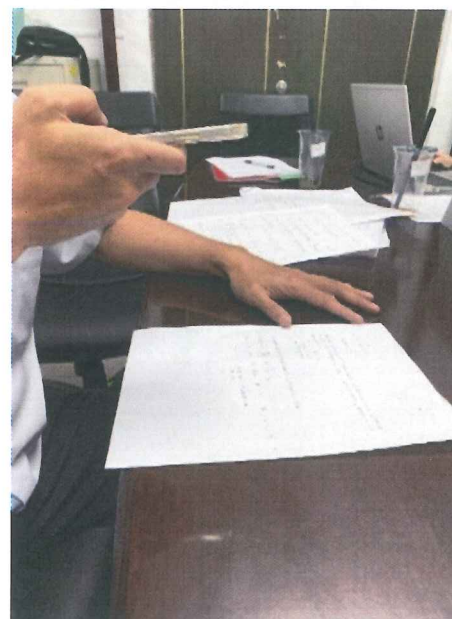
1. 如法院需受訊問人筆錄簽名正本：

就預計不再到庭的受訊問人，法院如告知「您願不願意在這份筆錄上簽名，如果願意，我們將會把筆錄寄給您，請您在筆錄末簽名處簽名後寄回本院」，請配合辦理。

就將於審判期日到庭審理的受訊問人，法院如告知「待您下回到法院時，再請您在筆錄末簽名」，請配合辦理。

2. 筆錄（如調解筆錄）應由當事人簽名者，當事人於閱覽法院以科技設備傳送的筆錄後，得於法院預先交付的筆錄簽名頁簽名（亦得直接列印筆錄簽名）後提出予法院（法院會擷取畫面下載列印附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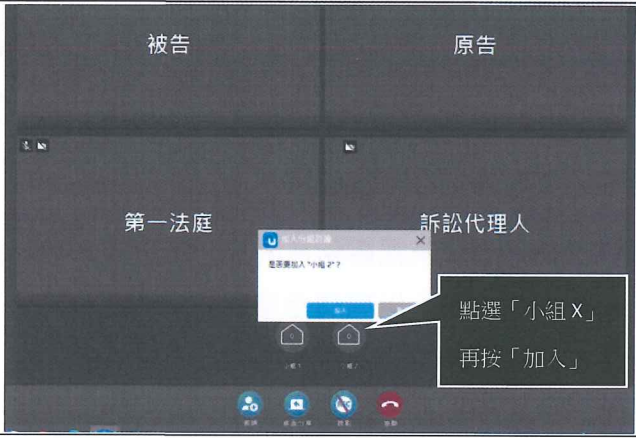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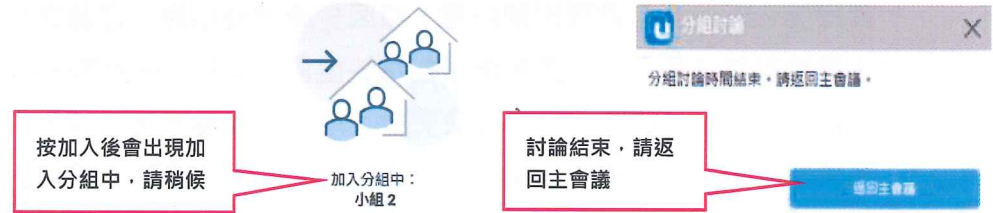
調 解 筆 錄 簽 名 頁 本院000年度000字第000號000與000間000調解事件，於000年00月00日在本院第0調解室進行調解，所載調解成立條款之筆錄，經簽名人閱覽並無異議後簽名確認。 簽 名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九、如何進行私密討論

加入分組討論後，只有參與小組的人可以進行討論，小組以外之人無法看到或聽到討論過程，且無從錄音錄影，請安心進行私密討論。

請於開庭中，向法院提出有與原(被)告、律師(代理人)等進行私密討論之需求後，由法院端開啟分組討論功能，並點按加入對應的小組進行討論，討論時間結束或討論完畢，請點按「返回主會議」，即可回到法庭中。

電腦、筆電、平板	智慧型手機
 被告 原告 第一法庭 訴訟代理人 點選「小組X」再按「加入」	 被 被告 分組討論已開始。點選「加入」以繼續。 稍後 加入 加入
 按加入後會出現加入分組中，請稍候 加入分組中：小組2 討論結束，請返回主會議 返回主會議 分組討論時間結束，請返回主會議。	

十、如何退出法庭

請於法官宣布退庭後，按下「掛斷」，即可退出法庭。



附註說明

- (一) 遠距端位置為法庭席位的延伸，未經審判長同意，第三人不得出現遠距端出庭者附近。未依規定讓第三人出現遠距端出庭者附近，影響程序，可能因此中斷或終止當次審判，影響當事人權益。
- (二) 法庭旁聽，由各法院按照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實施的相關措施，以及法庭旁聽規則辦理。如因實施防疫措施，旁聽席位有限，民眾欲前往法庭旁聽，請先聯繫各法院後再行前往，旁聽期間應全程佩戴口罩、勿交談飲食、保持社交安全距離，以及遵守法院的導引安排。
- (三) 關於本手冊操作上有任何疑問，可於開庭前致電各法院遠距視訊專責人員。